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调整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调整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调整项目

2. 采购内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为更好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发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美丽江苏建设、生态空间保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整体格局，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下称《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要求，结合我县规划、建设情况，拟对县域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238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900 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

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提供的优化方案须通过省市相关质量要求。

四、有关费用：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费用指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服务及材料，并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方案调整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完成（具体时间服从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的规定）。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合同义务全部合格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且相关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批准合格后，乙方可申请结清所有款项。

（3）以上付款结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

2. 结算方式：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得调整。

九、甲方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十、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任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建设

乙方（盖章）：

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晞印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朱中影

地址：建湖县冠华东路133号（国土大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保村04幢602室